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009.2—2009

进出口商品鉴定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编写基本规定 第2部分：容器计重

General rules for drafting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standards of survey on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Part 2: Measurement survey

2009-09-02 发布

2010-03-16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SN/T 0009《进出口商品鉴定检验检疫行业标准编写基本规定》系列标准共分为两部分：

——第1部分：残损鉴定；

——第2部分：容器计重。

本部分为SN/T 0009的第2部分。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钟帮奇、高鹏、林海健、罗剑、蔡笃文、董志华。

本部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口商品鉴定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编写基本规定 第2部分：容器计重

1 范围

SN/T 0009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商品容器计重行业标准编写的基本要求、标准构成、条文编排和编写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进出口商品容器计重行业标准的编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SN/T 0009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 GB/T 20000.2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
- GB/T 20000.3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3部分：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SN/T 0009 的本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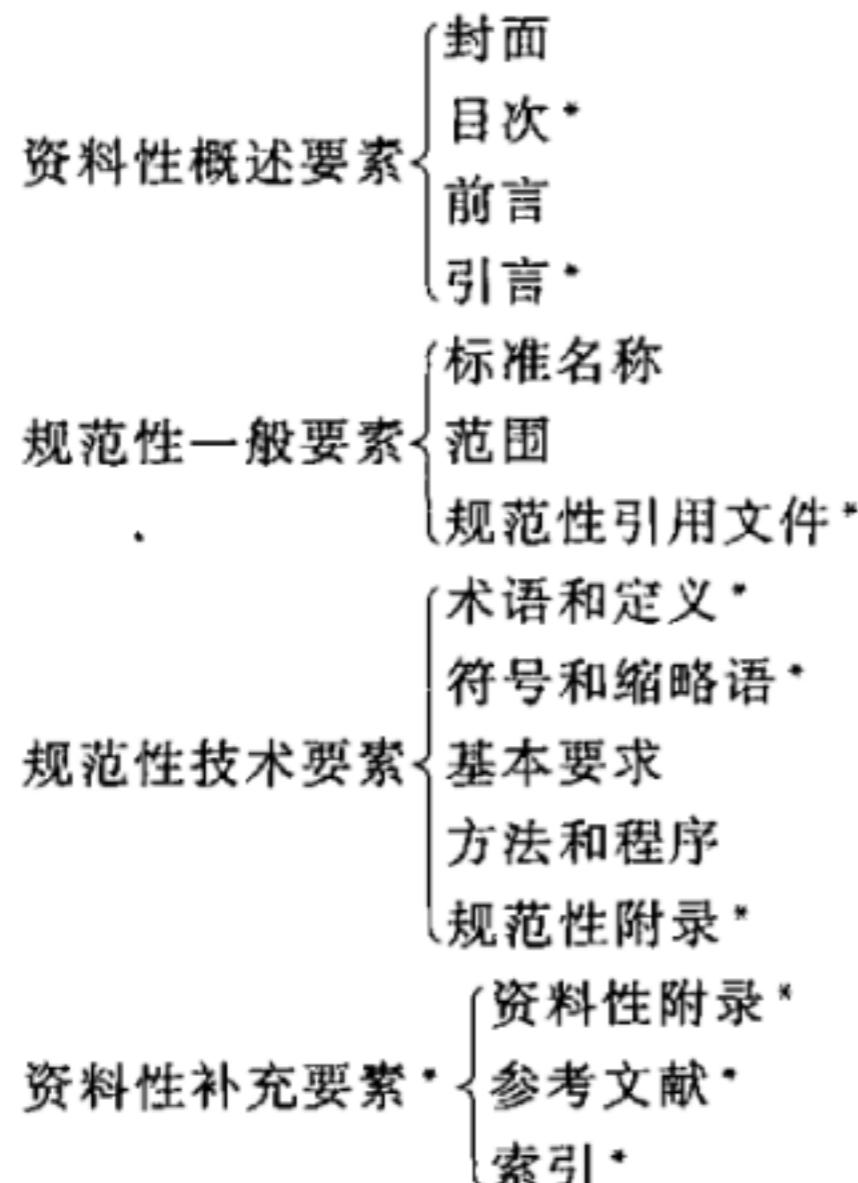
3.1

容器计重 measurement survey

通过测量经计量检定合格的容器内的液位高度(或空距)和液体温度，结合液体密度，经必要的修正后计算出被测液体重量的一种计重方法。

4 容器计重行业标准的构成

4.1 一般构成和编写顺序



注：上述构成要素不是任何一项标准都需要全部包括的，标有*者可根据标准化对象的特征和制定标准化的目的而取舍。

4.2 格式

容器计重规程的格式应符合 GB/T 1.1 的规定。

5 起草

5.1 资料性概述要素

5.1.1 封面

每项标准均应有封面,封面的内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字样和标准的标志、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标准编号、代替标准编号、发布日期、实施日期、标准的发布部门等。如果标准有对应的国际标准,还应在封面上标明一致性程度的标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由对应的国际标准编号、国际标准名称(使用英文)、一致性程度代号等内容组成。如果标准的英文名称与国际标准一致,则不标出国际标准名称。一致性程度的含义及其代号见 GB/T 20000.2。

5.1.2 目次

目次为可选要素,按照 GB/T 1.1 的要求设置目次。

5.1.3 前言

每项标准均应有前言。前言不应包含要求图和表。前言由特定部分和基本部分所组成。

特定部分适当地给出下列信息:

- 对于系列标准或由多个部分组成的标准,在第一项标准或标准的第 1 部分的前言中应说明标准的预计结构。在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或标准的每一部分的前言中,应列出所有已知的其他标准或其他部分的名称;
- 说明与对应的国际标准、导则、指南或其他文件的一致性程度,写出对应的国际文件的编号、文件名称的中文译文,并列出与所采用国际标准的技术差异和所做的编辑性修改;
- 说明标准代替或废除的全部或部分其他文件;
- 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相比的重大技术变化;
- 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
- 说明标准中的附录哪些是规范性附录,哪些是资料性附录。

在基本部分应视情况依次给出下列信息:

- 本标准由××××提出;
- 本标准由××××批准;
- 本标准由××××归口;
- 本标准起草单位(需要时,可指明负责起草单位和参加起草单位);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如果标准分部分出版,则应将上述列项中的“本标准……”改为“本部分……”。

5.1.4 引言

引言为可选要素。应符合 GB/T 1.1 的规定。

5.2 规范性一般要素

5.2.1 标准名称

名称为必备要素。它应置于正文首页和标准的封面。名称力求简练,并应明确表示出标准的主题,使之与其他标准区分。名称不应涉及不必要的细节。任何其他必要的详细说明应在范围中给出。名称应由几个尽可能短的要素组成,其顺序由一般到特殊。通常,所使用的要素不多于下述三种:

- a) 引导要素(可选):表示标准所属的领域;
- b) 主体要素(必备):表示在上述领域内所要论述的主要对象;
- c) 补充要素(可选):表示上述主要对象的特定方面,或给出区分标准(或该部分)与其他标准(或

其他部分)的细节。

注:在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行业标准体系中,标准名称应由重量鉴定的方式、类型及对象等几个尽可能短的独立要素组成,同时附英文名称。标准名称应符合 GB/T 1.1 的规定。

5.2.2 范围

范围为必备要素,它应置于每项标准正文的起始位置。范围应明确表明标准的对象和所涉及的各个方面,由此指明标准或其特定部分的适用界限。必要时,可指出标准不适用的界限。范围的文字应简洁,以便能作内容提要使用。范围不应包含要求。

标准适用性的陈述应由下述引导语引出:

——“本标准规定了……。”

——“本标准适用于……。”

如果标准分部分出版,则应将上述表述中的“本标准……”改为“SN/T ×××××的本部分……”或“本部分……”。

5.2.3 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为可选要素。它应列出标准中规范性引用文件(这些文件一经引用便成为标准应用时不可缺少的文件)一览表。对于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应给出年号以及完整的名称。对于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不给出年号。

规范性引用文件一览表应由下列引导语引出: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对于分部分出版的标准的某个部分,上述引导语应该为: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SN/T ×××××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引用文件的原则和具体方法见 GB/T 20000.3。

5.3 规范性技术要素

5.3.1 术语和定义

这是可选要素。它给出为理解标准中某些术语所必需的定义。应使用下列适合的引导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的本部分。”;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的本部分。”

5.3.2 符号、缩略语

这是可选要素。应列出理解标准所必要的符号和缩略语的一览表。

这一要素也可并入要素 5.3.1,以便使术语及其定义、符号、缩略语及其单位放在适当的复合标题之下,例如“术语、定义、符号、单位和缩略语”。

5.3.3 基本要求

5.3.3.1 应规定容器计重工作条件要求,如计重系统、计重器具、计重容器、计重对象等的条件。

5.3.3.2 应规定容器计重技术条件要求。

5.3.3.3 应规定容器计重安全条件要求。

5.3.4 容器计重方法与程序

5.3.4.1 应规定容器计重前的准备工作。

5.3.4.2 应规定容器计重相应的鉴定方法与程序。

5.3.4.3 应规定容器计重数据、结果的处理。

5.3.5 规范性附录

规范性附录给出标准的附加条款。按 GB/T 1.1 编写。

5.4 资料性补充要素

5.4.1 资料性附录

资料性附录为可选要素。应符合 GB/T 1.1 的规定。

5.4.2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为可选要素。如果有参考文献，则应置于最后一个附录之后。

5.4.3 索引

索引为可选要素。如果有索引，则应作为标准的最后一个要素。



SN/T 0009.2-2009

书号：155066 · 2-20140

定价： 14.00 元